

⑧

争鸣园地

33

民营经济概念, 经营权, 经济类型, ~~经济~~ 民营经济, 中国

民营经济概念是从经营权角度对各种经济类型的科学概括

——兼与白永秀、马晓强《“民营经济”的提法质疑》一文商榷

□ 张旭昆 陈福清 △ F279.21 F276.3

编者按:国家工商局不久前在珠海召开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在中央没有正式明确“民营企业”称谓之前暂不使用“民营企业”的提法。但当把它作为一个学术问题时,本刊认为,通过探讨、争论,把它弄清楚是很有必要的。为此,本刊继续欢迎作者惠赐这方面的稿件,不但欢迎赞成“民营企业”提法的稿件,也欢迎不赞成“民营企业”提法的稿件。

任何一个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都有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在它被提出的初始,其处延和内涵往往是模糊不清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逐渐清晰化、准确化。“民营经济”这一概念也同样如此。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它刚刚被提出来的时候往往是作为个体经济私营的同义词或近义词,即它往往与私有经济混为一谈。随着改革进程的发展,随着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分离这一观念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认识到,民营和私有是从不同角度反映产权特征的两个概念,不能简单地划等号。因此,民营经济不能简单地与私有经济划等号。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所所长单东教授明确提出:“民营经济——是与官营经济或国营经济相对应的概念,在我国社会主义现实经济生活中,民营是指除国有国营以外的所有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称。若作一个更简明的定义,则民营经济就是非国营经济”。这一定义可以说是指出了民营经济的核心内涵。

区分“民营”与“私有”的理论基础是当代经济学中的产权理论。产权理论指出产权是一束权力,即排它的使用权、自由的转让权和独享的收益权。这三方面的权力有时会同属一人而有时则会分属不同的人。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意味着生产资料的收益权归私人所有,当其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归同一个私人所有时,便是古典的私有制,个体户、私有(营)企业都属于此。当生产资料的收益权和转让权属于一部分人而其使用权归另一部分人时,即出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时,便是现代的私有制,股份公司往往属于此列。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意味着生产资料的收益权不归任何个人所有,任何人不能凭借资本获取收入,即不允许有资本收入。但在公有制条件下,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却是可以和收益权相分离的。当公有或国有形式的生产资料交由“民”去经营使用时,便出现了国有民营。由于产权中的收益权可以和经营使用权相分离,因此国有的企业便完全可以由“民”去经营。故民营决不等于私有。

除了“营”与“有”的关系需要理清之外,还有必要理清所有制与企业组织形式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图示

之:图中的A是私有的独资企业,它只有民营;B是公有的独资企业;C是合伙人凭资本获取收益的合伙制企业,它只有民营;D是合伙人既凭资本获取收益也凭劳动获取收益的合伙制企业,它一般也只有民营;E是合伙人只凭劳动获取收益的合伙制企业,它一般也只有民营;F是股东全为私人的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它必定是民营的;G是既有私人股东又有公有法人股东的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它可能是民营也可能是国营的;H是股东全为公有法人的股份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它也既可能是民营也可能是国营的。

	私有	混合所有	公有
独资	A		B
个体	C	D	E
股份	F	G	H

近读白永秀、马晓强二位发表在某刊物(1997年第3期)上的文章《“民营经济”的提法质疑》(以下简称白文),文章对“民营经济”的提法表示了异议。认为“它是一个不科学的范畴”。因为它“不能准确反映包含在其中的各经济类型的所有制性质,模糊了人们的视线”。民营经济如前所述,确实不能反映包含在其中的各经济类型的所有制性质,但并不会因此就成为不科学的范围。民营经济这一概念实际上是从经营权的角度对各种经济类型的一种概括,一种不同于从所有权角度对各种经济类型的一个概括。由于分析研究的目的不同,对相同的一组对象完全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概括和分类,没有必要只肯定一种角度而否定另外的角度。例如对同一群人,既可以从生理学角度把其分为男人女人成人未成年人,也可以从社会学角度把其分为富人穷人,或不同阶级。当我们要研究哪一种经营方式更有利于提高既定资源的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时,把各种经济类型从经营权归属的角度分为民营经济和国营经济是非常科学的做法,因为事实证明这两类经济在资源的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方面有着系统的相异。否则,若在研究既定资源的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时不从经营权归属角度对各种经济类型进行分类,而是从所有权角度把各种经济类型分为公有和私有,那就不能清楚地揭示经济低效的真正原因,倒真会模糊人们的视线。因为既定资源的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的决定性参量不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和私有,而是其经营权由什么人掌握,是由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民”掌握还是由追求风险最小化的“官”掌握。 □

(作者张旭昆为杭州大学经济系主任、教授,陈福清为中国日用商品城副总经理、会计师)